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劉信宏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複代理人 古晏如律師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9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，訴外人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安公司）背書，如附表所示之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兌領，經以「法院依假處分裁定禁止提示付款」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補充：被上訴人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因慶安公司於系爭支票背書乃「委任取款背書」，而非「權利轉讓背書」等語，並於本院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

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系爭支票為上訴人所簽發，慶安公司為票載受款人。

(二)上訴人對慶安公司提出假處分聲請，禁止慶安公司提示系爭支票或轉讓與第三人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：

被上訴人究竟為受慶安公司背書轉讓之執票人，或受慶安公司委託取款背書之受任人？被上訴人有無直接持系爭支票向上訴人請求票款之權利？

六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所簽發，經慶安公司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於上述時間為付款之提示遭退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上訴人上訴後始主張：慶安公司於系爭支票背書乃「委任取款背書」，而非「權利轉讓背書」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經查：

1.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，加以變更或補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，並無一定之位置，且得以僅簽名於支票上為空白背書轉讓，不以記載被背書人為必要，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

讓與之意，此為票據法規定背書之形式。

2.查系爭支票背面「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戶或代號」欄內記載000-00-000000-0（下稱系爭備償帳戶帳號），有系爭支票可稽（原審卷第17、21頁），然銀行實務上之備償專戶，為何人所有，與所存入票據為委任取款背書或權利讓與背書，非截然不可分之事，尚不得專以備償專戶之名義人，為判斷是否係權利移轉背書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參諸被上訴人陳稱：備償帳戶乃銀行實務上以借款人名義開立之貸款備償專戶，將收妥票款存入該帳戶，俟款項達到一定金額或經過一定時間後轉帳抵充放款，故貸款備償專戶係專為抵償借款人債務，戶名雖為借款人，實為銀行處理不同客戶帳務方便獨立設立之帳戶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復陳稱：慶安公司開備償帳戶就是為了做票貼，且備償帳戶裡面的錢要被上訴人同意才能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、55頁），並提出被上訴人授信申請書，其擔保條件記載：「...同時徵客票25%加強債權...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認系爭支票上僅記載該帳戶帳號，並無任何關於該帳戶為何人所有，或是否為備償帳戶之記載，且備償帳戶雖以慶安公司之名義開立，然因慶安公司並無任意動用備償帳戶金額之權利，其存入款項係為抵償之用，若無被上訴人之同意，慶安公司無取出備償帳戶款項之權利，此顯與一般託收票據帳戶不同，上訴人以備償帳戶名義人為提示人，主張慶安公司之背書為委任取款背書而非權利移轉背書等語，即非有理，不足採信。

3.又參諸被上訴人提出之票據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陳稱：這是慶安公司填寫後交給被上訴人的明細等語，而系爭支票記載於明細中，明細表下方列有：「上列票據確係由借款人提供，背書轉讓予貴行作為償還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用...」等語，足見慶安公司將系爭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時，確實係基於背書轉讓之意思無訛，上訴人辯稱：慶安公司僅基於委任被上訴人代為提示支票交付系爭支票，

其背書純屬委任取款背書云云，要無可採。況觀諸系爭支票背面，有慶安公司之大小章，除備償帳戶之帳號記載外，並未有任何有關委任取款背書之記載，則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慶安公司於系爭支票背面用印交付被上訴人，應認係票據法所定空白背書讓與之形式，而為權利讓與背書，非票據法第40條第1項之委任取款背書。

(三)綜上，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慶安公司於系爭支票背面用印，難認係委任取款背書或票據託收，應堪認係權利讓與背書，被上訴人主張其經轉讓而取得票據上權利，自屬有據。本件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提示後遭退票，上訴人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執票人即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13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前述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許慧如

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簡鴻雅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	票據號碼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1	劉信宏	8萬元	112年5月31 日	SCAA000000 0	112年5月31日
2	劉信宏	5萬元	112年6月30 日	AA00000000	112年6月30日